竞争性谈判公告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大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对大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DLZCTP2026-4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5 万元

5.所属行业：工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 号）；

（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 工业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无违法失信查询结果），同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谈判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工作时间）；

2.获取地点：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西段（财政局 709 室）；

3.方式：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4.售价：免费获取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了解详情。报名领取谈判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供应商可自带移动存储设备拷贝电子文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 9 时 30 分前

2.谈判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 9 时 30 分

3.谈判地点：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西段（财政局 802 室）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大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1389131079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913-3256360

联系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西段（财政局 709 室）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1 月 30 日